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莫建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769.77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61.58万元（不含税），合计置换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6,131.35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31.3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684号)；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